

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聘用及考核作業要點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第4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並經100年12月26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第79次業務會議核准
102年5月15日101學年第11次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並經102年10月9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第89次業務會議核准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第78次業務會議」及「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訂定成大規劃與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聘用及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頂尖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需具有博士學位，且具發展潛力之人才。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期，須配合頂尖大學計畫聘任，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及符合經費預算規劃，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一) 專案計畫書及頂尖大學預計達成 KPI 目標值表。
 - (二) 擬聘專案研究人員簽辦表。
 - (三) 履歷表。
 - (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 著作目錄。
 - (六)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另聘任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一) 服務證明書。
 - (二) 推薦函。
- 四、博士後研究人員須執行頂尖大學計畫 KPI 目標值之達成事項外，並須配合規定於期限內繳交應繳之資料與文件。
- 五、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第三年以上續聘時，應達成以下二條件
 1. 二年內投稿，出版之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 論文至少一篇，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技轉一件；論文若尚未正式刊登，可為已接受函，但須於一年內補繳正式刊登論文。

2. 擔任本院校外補助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負責大部份之執行工作；或已申請轉為專案研究人員(二級二審)或專案教師(三級三審)。

前項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工作份量及執行情形，由計畫主持人或系(所)主任認定之。

六、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任及考核，須先經計畫主持人與系所主管初審，及院主管會議複審通過，方得予以送校申請聘任及續聘。

七、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核准，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